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字〔2022〕67 号

当事人：南通市宏大风机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7140573910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炎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长江北路 518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 年 4 月 1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厂区内露天堆放有废油漆桶约 30 个，废矿物油桶约 10 个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2 年 4 月 1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一份；

2、2022 年 4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
3、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；

4、南通市宏大风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
5、南通市宏大风机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；

6、南通市宏大风机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2022年6月8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8环罚告字〔2022〕61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前述告知书，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，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之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万元计算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4日

